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文件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万盛经开商发〔2024〕9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商务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快推动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我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1. 支持方向。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 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1. 支持方向。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分拨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2. 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乡镇物流分拨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1. 支持方向。加强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引导大型流通企

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一批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2. 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

1. 支持方向。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 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

1. 支持方向。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

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在乡镇建设美食名店、农家乐、特色民宿、照相馆、美容美发等居民生活服务网点以及便民综合生活服务中心等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场景和载体，鼓励开展“一点多用、一店多能”，实施“家政兴农”计划，支持打造家政劳务品牌基地，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 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项目支持要求

以项目有效投资额 50 万元及以上作为补助门槛，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间接开支。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人员经费等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期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四、储备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1 日止，实施周期为其中两年。

五、项目申报条件

（一）参与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且建设投资内容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方向的镇级人民政府和区内注册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

（二）项目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四）已获得过中央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六、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向区商务局提交申请资料。

（二）项目审核。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

审，符合条件的纳入备选项目库，对入库项目按照择优原则予以认定支持。

（三）项目执行。对纳入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定期向区商务局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区商务局不定期开展项目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提供项目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属地镇人民政府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项目由区财政局按流程拨付资金。

七、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 4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申报方向、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2）。

（三）项目单位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项目建设方案。

1.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2. 项目目前开展情况。项目前后对比照片，建设现状应提供

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 项目有效投资总额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已完成投资部分和计划投资部分的投资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快递物流服务站、村级便民商店、共同配送率、乡村末端寄递覆盖率等指标达标情况）。

八、申报截止日期

各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报区商务局 403 室，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046997166@qq.com。

九、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申报项目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局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023）48288136。

附件：1. 2024 年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商务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万盛经开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建设地址		
项目申请类型 (请在申请类型后面打“√”)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 ()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 () 其他 ()				
建设类型	新建() 改扩建()		建设起止 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有效投资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期效益等)				
属地镇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属地镇经办科室意见： 签字：		属地镇经办人意见： 签字：		
部门复审意见： (签字盖章)	部门经办科室意见： 签字：		部门经办人意见： 签字：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的_____项目，我单位
对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

三、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四、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